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会前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参加表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十四五”总体战略规划〉修编的议案》。同意修编《公司“十四五”总体战略规划》。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协议〉并修改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向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分两笔借款共约 2990 万元、展期均一年，分别为：2025 年 8 月 19 日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约 1790 万元；2025

年 11 月 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 日约 1200 万元。除月利率由 1.81%调整为不高于 1.60%以外，其他借款条件不变。授权公司经营层就本事项与南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1 日